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07

2024年 第07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资讯快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动态



# ≡ NEWS FLASH ≡

政策  
法规

行政  
监管

行业  
资讯

国际  
会计  
动态

警钟  
长鸣







## 【政策法规】

- P02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
- P03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 P04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 P05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
- P06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
- P07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



## 【行政监管】

- P08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二期）
- P11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通知

上证发〔2024〕30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期间信息披露活动，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上证发〔2018〕29号）、2019年11月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2019〕10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4〕2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推进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号）、2017年6月2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0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业务规则体系，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14年11月2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4〕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深证上〔2018〕20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2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19年10月3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深证上〔2019〕68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

深证上〔2024〕243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规定执行。

二、本所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深证上〔2018〕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29日



##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二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二期），全文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 -3 月 24 日，31 家事务所共为 263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其中，沪市主板 111 家，深市主板 69 家，创业板 42 家，科创板 21 家，北交所 20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63 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34 家事务所共为 335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133 家，深市主板 92 家，创业板 59 家，科创板 25 家，北交所 26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335 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 -3 月 24 日，31 家事务所共为 205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其中，沪市主板 111 家，深市主板 69 家，创业板 5 家，科创板 19 家，北交所 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05

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33 家事务所共为 257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4），其中，沪市主板 133 家，深市主板 92 家，创业板 8 家，科创板 22 家，北交所 2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57 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共有 55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530 家。**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2 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4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64 家（详见附表 5）。对于变更原因，经梳理分析，主要包括：有 224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110 家表示，是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有 95 家表示，是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79 家表示，是原审计团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共有 50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含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447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50 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6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61 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3.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5.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6.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含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 2023 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个别上市公司在 2023 年年报披露临近前变更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是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关于有关会计处理及审计程序存在分歧、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安排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要求等，引起市场关注，相关事项影响重大，审计风险较高。

中注协提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业务风险，分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团队，确保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要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特别关注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以及管理层的诚信等问题；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发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促进市场经营主体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国际会计动态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